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六梯次）

## 實施計畫

- 一、活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
- 二、活動宗旨：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裁判水平，增進運動教練、裁判專業素養，鼓勵運動教練、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協辦單位：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 五、活動時間：113年6月29日（星期六）至113年6月30日（星期日），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共計2日。
- 六、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博雅202教室（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七、講師名單：如附件一。
- 八、課程表：如附件二。
- 九、參加資格：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B、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裁判）證者。
- 十、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koNi7Sj7FF6XBJuy8>），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即完成報名程序，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報名費用：
    1.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新臺幣1,000元整。
    2.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新臺幣2,000元整。
  - （四）繳費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2. 帳號：82120000047435
    3.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
  - （五）報名人數：每日各以150人為上限。
  - （六）錄取結果：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網站 (<https://www.rocsf.org.tw/>)，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七) 退費標準：

1. 113年6月24日中午12時以前完成退費手續申請退費者，該筆匯款金額扣除5%行政手續費。
2. 113年6月24日中午12時以後未完成退費手續及申請退費者，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
3.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1)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取消辦理，主辦單位應退費(需扣除行政手續費30元)。
  - (2)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照常辦理，恕不退費。
4. 退費申請成功者，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

十一、頒發證書

- (一)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
- (二)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
- (三) 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十二、證書補發

- (一)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請填寫申請表單 (<https://forms.gle/x7CjZhbNX3ftn5UH7>)，經本會確認無誤後，將於申請日後7至14個工作日寄送至申請者所填地址。
- (二) 每一份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十三、交通資訊：如附件三。

十四、其它事項

- (一)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身分，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隨即取消參加資格，不得進入活動會場，且2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辦理之任何研習課程。
- (二) 本活動之每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及簽退，如有任一節課程之簽到或簽退未

到者，視同未全程參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三) 本活動提供午餐，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請自行安排。

(四)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惟認列本活動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之權責，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主辦單位無權介入，請參加人員應於報名本活動前與各特定體育團體確認相關時數認列事宜。

(五)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

(六)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

1. 聯絡人：溫子萱小姐

2. 電話：(02)8771-1420

3. 電子信箱：[melek@rocsf.org.tw](mailto:melek@rocsf.org.tw)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六梯次）

講師名單

姓名	簡歷
方瑋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臺灣法學會理事</li><li>●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li><li>●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籃球運動員經紀人資格</li><li>● 中華職棒職業棒球選手經紀人資格</li><li>● 臺北律師公會理事</li></ul>
范瑞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萬國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li><li>●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li><li>●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體育紛爭仲裁人</li></ul>
吳漢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群策法律事務所 律師</li><li>●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稅法組</li></ul>
林佳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立政治大學 教授</li><li>●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副理事長</li><li>●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理事長</li></ul>
林佳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律師高考及格（2001年）</li><li>● 台灣體育運動法暨娛樂法學會副理事長</li><li>● 台北律師公會智慧財產委員會主任委員</li><li>● 台北律師公會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li></ul>
余宗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余宗鳴律師事務所主持 律師</li><li>● 金點實業、我饗食品、成真文創、職業籃球P League+等多間公司法律顧問多年消基會 義務律師</li><li>● 文策院、TeSA、商發院、資策會計畫以及HaHow線上課程講師</li></ul>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六梯次）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3年6月29日	113年6月30日
08:30   09:30	報到	報到
09:40   11:30	運動經紀法律基本概念 方瑋晨 律師	運動勞動法相關議題 林佳和 教授
11:30   12:30	休息	休息
12:40   14:30	運動仲裁實務 范瑞華 律師	運動行銷的智慧財產議題 林佳瑩 律師
14:40   16:30	運動教練之法律案例分析 吳漢甦 律師	運動專業人才創業的經營法律 須知 余宗鳴 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博雅202教室) 交通資訊

校區地圖



停車資訊

